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7-06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决策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